

漯河市高级中学新校区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 2025-103 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漯河市高级中学

集中采购机构：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技术参数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采购合同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高级中学新校区LED显示屏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高级中学新校区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03；

2. 项目名称：漯河市高级中学新校区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95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295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LED 显示屏及相关设备等（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2）质量标准：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三年

（5）该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 供货期：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7.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5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22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

字证书认证办理，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布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高级中学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文化路 59 号

联 系 人：宋老师

电 话：0395-2126001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5-29699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高级中学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文化路 59 号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0395-2126001
1.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高级中学新校区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3.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出资比例	100%。
4.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1	采购内容	LED 显示屏及相关设备等（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6.1	质保期限	3 年
7.1	质量标准	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8.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

		<p>资信证明。</p>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若企业为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提供 2024 年度全年的企业所得税票据，依法减免税或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养老和医疗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进行以上查询，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上 1.1-1.5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u>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u>，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前，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p>
9.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2.1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1	分包	不允许
14.1	偏离	不允许
15.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17.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8.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9.1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1.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22.2	开标方式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p>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p>
22.3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 公布唱标信息；</p> <p>(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p> <p>(7) 开标结束</p>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1	最高限价	<p>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整（2950000 元）</p> <p>注：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26.1	招标文件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p>
27.1	其他	<p>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8.1	政府采购政策	<p>1、中小企业支持政策</p> <p>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投标人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p>

		<p>2、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产品，投标人须选用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节能认证证明材料)</p> <p>(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包括以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p> <p>采购文件中凡有属于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29.1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一)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p> <p>(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1	中标公告	<p>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因财政厅政府采购网和交易中心互联互通，若《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送的公告数据不一致，以《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的数据为准。</p>
31.1	签订中标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2.1	合同补充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招标代理费	免费
34.1	质疑次数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35.1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系统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

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

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0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	--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向招标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1.8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1.1.9 “中标人”指接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10 “天（日）”指日历天。

1.1.11 日期：系指公历日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和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外文材料须附中文对应翻译，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使用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9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考察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考察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采购合同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及时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

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投标人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2：投标承诺书

附件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7：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等各项实质性要求

附件8：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9：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10：技术部分

附件11：服务部分

附件12：综合实力部分

附件13：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附件15：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2.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3.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3.3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为线上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

3.4.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第五/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3.5.2 成交总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5.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3.5.5 投标人要按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投标函附录不符，以投标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6 投标函附录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7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3.5.8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5.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

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5.10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11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6.1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3.6.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7 投标承诺函

3.7.1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7.2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9 备选投标方案

3.9.1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

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5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

5.1 开标、唱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

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 (7)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六. 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4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有效期、供货及安装期、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保期、质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

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澄清的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6.3.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多处错漏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或部分相同的。

(5)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标、围标情形。

6.3.6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评标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6.4.4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4.5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 定标

7.1 定标原则

7.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7.2 确定中标候选人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形，则由采购人在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中自行确定一个为中标人。

7.2.2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7.3.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

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4 中标通知书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八. 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8.1.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1.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九.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十.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质疑

10.6.1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一式两份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和授权委托书一份送达至市民之家5楼516 房间。**（因线上提交质疑，存在系统延迟和卡顿风险，不能及时收到质疑函，所以，为了能及时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和反馈，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到投标人线下递交的纸质书面质疑函的日期**为收到质疑函的时间）。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6.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6.4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0.6.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条规定
<p>备注：</p> <p>（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p>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签章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漏项	对标的或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等各项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三、评分办法

一、价格部分（满分 3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p> <p>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35 分
二、技术部分（满分 36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的得 36 分;</p> <p>技术参数中加“▲”项为不可偏离项,出现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p> <p>技术参数中加“★”项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技术参数中不加“★”项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技术参数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p> <p>※技术参数响应部分得分为零分的,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6 分

三、服务部分（满分 23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项目实施 方案	<p>1、供货进度计划及包装运输方案（4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进度计划及产品的包装运输方案的得2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及产品的包装运输方案科学合理、高效可行、措施得力、安全有效的得4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及产品的包装运输方案明显缺失或效率低下或显失安全的得1分；未提供计划、方案或计划、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p>	4分
	<p>2、现场安装保障方案（4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的得2分；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安全有效、高效可行的得4分；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明显缺失或缺乏安全合理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p>	4分
	<p>3、质量管理管控措施（4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管控措施的得2分；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科学合理、出库出厂检测程序严格且质量检测措施得力的得4分；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明显缺失或缺失合理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质量管理管控措施或管理措施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p>	4分
	<p>4、产品验收方案（4分）</p> <p>提供关于本项目采购内容的验收服务方案的得2分；提供的验收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验收程序清晰全面、验收标准验收依据明确可行的得4分；提供的验收服务方案明显缺项或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未提供验收服务方案明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p>	4分
售后服务 方案	<p>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产品维修更换等内容的得2分；提供的各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时效及时、合理可行、响应程度高的得4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p>	4分
延伸服务 承诺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承诺（例如质保期内外产品维修及配件的价格优惠、延长质保期等）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3分

四、综合实力（满6分）		
成功案例	投标人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LED屏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合同必须为投标人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6分

注：

1、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处理。

2、投标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全部相同的，并列推荐。

5、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6、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预算金额：2950000.00 元

二、采购内容：LED 显示屏及相关设备等（详见技术参数）

三、供货期或项目进度要求：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3 年

五、项目验收要求：设备安装后，投标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涵盖外观质量（检查是否存在破损、瑕疵、污渍等）、规格型号（核对与合同标注是否一致）、性能测试（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货物运行参数、功能实现等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售后服务承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服务期限内的设备免费上门更换配件和维修）。若验收不合格，投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货物或进行维修；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按合同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若投标人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解决验收不通过问题，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赔偿采购方直接损失及合理间接损失（如停产损失按每日 5000 元计算）。投标人整改完成后，需重新申请验收，复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再次验收不通过，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投标人存在欺诈行为（如以次充好），采购方将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提起诉讼，要求双倍赔偿或追究刑事责任。

六、项目培训要求:需给出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和培训方式;培训时间需提前沟通保证使用人到场参与培训;首次培训要有实操环节,保证使用人能熟练掌握设备功能的使用;需有完整的功能使用手册方便使用人学习和维护;培训要保证每年至少1次现场培训来避免更换使用人后无法正常使用设备功能。

七、质量保证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八、资金支付:验收合格后100%支付。

第五章 技术参数

特别说明：以下要求中，加※号项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室内 LED 显示屏

※LED 显示屏属于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需提供 3C 认证证明（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室内 LED 显示屏	<p>1. 显示面积$\geq 238.26 \text{ m}^2$（位置：①大合班教室$\geq 25.8 \text{ m}^2$；②小合班教室*3(共三间) 每间$\geq 13.82 \text{ m}^2$，三间$\geq 41.46 \text{ m}^2$；③文体中心$\geq 60 \text{ m}^2$；④报告厅主屏 60 m^2，每块副屏$\geq 10 \text{ m}^2$，主屏+2 块副屏$\geq 80 \text{ m}^2$；⑤综合楼大会议室$\geq 15 \text{ m}^2$；⑥综合楼小会议室*2（共两间）每间$\geq 8 \text{ m}^2$，2 间$\geq 16 \text{ m}^2$；）</p> <p>▲2. 像素点间距：$\leq 2.0\text{mm}$，国星灯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箱体尺寸：640mm*480mm；箱体采用全前后维护，安装灵活架构；高强度铝合金箱体，不易变形；箱体间设计亮暗线调节，X Y Z 轴调节；箱体底部有防磕灯结构设计；</p> <p>3. 白平衡亮度：$\geq 800\text{nits}$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 100%无级调节，色温：3000K-38000K 可调，对比度：$\geq 6000:1$，可视角度：水平$\geq 175^\circ$；垂直$\geq 170^\circ$；亮度均匀性(校正后)：$\geq 99\%$，色度均匀性(校正后)：$\pm 0.001\text{Cx, Cy}$，灰度等级：≥ 256 级，18bit.</p> <p>4. 单元平整度偏差：$\leq 0.03\text{mm}$(垂直偏差$\leq 1\%$，水平偏差$\leq 1\%$)，发光点中心距偏差：$\leq 1\%$，模组供电：屏体发光模组采用 4.5VDC 的安全电压供电；电源平均效率：具有功率因数校正 (PFC) 功能，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功率因数$\geq 95\%$，转换效率$\geq 86\%$.</p> <p>★5. 智能节电：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80%以上；休眠模式黑屏功耗：休眠模式带电黑屏功耗$\leq 18\text{W}/\text{m}^2$，安全标记：LED 显示屏保护地端子应有标记。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标记牢固、清晰可辨。LED 显示屏在熔断器和开关电源处应有警告标示。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标记应牢固、清晰可辨，功耗：峰值功耗$\leq 345\text{W}/\text{m}^2$ 平均功耗$\leq 95\text{W}/\text{m}^2$，刷新率：$\geq 3840\text{Hz}$，像素失控率：$\leq 0.00001$，平整度：$\leq 0.05\text{mm}$，使用寿命：$\geq 120000$ 小时；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120000 小时。</p> <p>（提供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防护等级：符合防护等级 IP6X，阻燃试验：PCB 满足 V-0 阻燃等</p>	m ²	238.26

	<p>级要求；塑料件的阻燃等级满足 V-0 阻燃等级要求；蓝光安全：蓝光对皮肤和眼睛紫外线危害、宽波段的光源对视网膜危害、蓝光对皮肤表面及角膜和视网膜的曝辐射值检测。</p> <p>★7. 荧光紫外灯老化试验：依据 GB/T 16422. 3-2022 标准中方法 A:使用 UVA-340 灯的人工加速气候老化，灯型：1A 型(UVA-340)，波长：340nm，辐照度：0.76W/m² · nm，曝光周期：(60±3℃)黑色面板温度下 UV 照射 8h 干燥；(50±3℃)黑色面板温度下 4h 凝露，持续时间：168 小时，试验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 老化测试：LED 显示屏通过在正常环境下 168h 不间断运行无故障的老化测试，测试结束后各项参数指标数据符合老化测试要求,PCB 板材：采用玻璃化温度≥150℃的覆铜板,信噪比：LED 显示屏画面信噪比≥60dB. (提供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防反光：屏体正面为黑色哑光处理，反光率 1%；低亮高灰智能调节功能：具备低亮高灰的图像处理及显示技术，支持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恢复 8-18bit 任意设置：0-100%亮度时：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100%亮度时，18bits 灰度；80%亮度时，16bits 灰度；20%亮度时，14bits 灰度.</p> <p>9. 智能除湿设计：开机后自动检测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智能匹配相应时间的除湿模式，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无需人工定期手动维护，除湿功能可手动开启和关闭,工作噪音声压级：处理距离 r=1.0 米，噪音声压级≤2dB(A)，数据传输安全技术：采用网线传导加扰技术，使用时无需配置，接上电源后即可实现各端口的网线传导加扰，防止传输信息泄密及防止劫持相关设备,低延时：屏体依据视频源输出频率，低延时，延时 1 帧；防撞灯设计：自带防撞灯设计，落地摆放灯不会与地面接触；LED 像素模块推力：45° 方向推力 200N,无像素点破碎或脱落.</p> <p>★10. 模组磁吸强度：单模块磁吸强度≥10kg,高强度磁吸能力避免发生掉落事故；接口：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采用集成 HUB 接收卡控制，支持通讯状态监测；校正技术：支持单点亮度校正，支持单点色度校正，支持灰度校正,跌落测试：样品处于自由状态下：检测面跌落、角跌落。倾跌与翻倒、自由跌落、弹跳跌落；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无异常。 (提供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 后盖设计：模组后盖设计，美化外观，防护性增强,喷墨技术：防眩光黑色电喷工艺,模组校正数据：支持 LED 显示屏模组校正数据自动加载功能，显示屏在工作过程中更换模组不需要重新上电，自动识别模组并加载色度校正数据，即插即用,亮度与可视角度关系：中央法线上亮度=100cd/m² 白场时，水平视角 80° 时，亮度衰减≤10%,垂直视角 60° 时，亮度衰减≤10%，故障平均修复时间(MTTR)：≤2min.</p>	
--	--	--

2	<p>户外 LED 显示屏</p> <p>1. 显示面积: $\geq 50 \text{ m}^2$;</p> <p>▲2. 像素间距: $\leq 4\text{mm}$; 国星灯珠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白平衡亮度(校正后): $\geq 6000\text{cd}/\text{m}^2$, 色温: 1000K-25000K 可调, 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可设: 100%, 75%, 50%, 25%等多挡电平白场调节, 色温误差$\leq 200\text{K}$, 对比度: $\geq 8000:1$, 刷新率: $\geq 7680\text{Hz}$; 换帧频率: 50Hz&60Hz, 像素失控率(亮度率/坏点率): ≤ 0.00000001, 箱体平整度: $\leq 0.03\text{mm}$; 箱体间缝隙: $\leq 0.04\text{mm}$, 电源线安全: 电源(a. c.)引出线必须使用三芯电源线, 其中地线必须接设备的保护接地端牢固, 其接触电阻不应大于 0.1 欧姆, 并能承受不小于 19. 6N 的拉力作用 60s 不损伤和脱落, 安全标记: LED 显示屏保护地端子应有标记。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 标记牢固、清晰可辨。LED 显示屏在熔断器和开关电源处应有警告标示。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 标记应牢固、清晰可辨; 设计安全: 符合 GB 4943. 1-2022 标准对安全相关要求. (提供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着火危险: PCB 板(主板、模组等)、单元塑料面板料(面罩等)及单元整体/箱体, 应满足 V-0 级要求, 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检测: 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 大屏调到蓝光危害最大状态(亮度最大、全白场)下测量, 限量值应$<1.2\text{W} \cdot \text{m}^{-2} \cdot \text{sr}^{-1}$, 需优于国标限量值$\leq 100\text{W} \cdot \text{m}^{-2} \cdot \text{sr}^{-1}$. 荧光紫外灯老化试验: 依据 GB/T 16422. 3-2022 标准中方法 A: 使用 UVA-340 灯的人工加速气候老化, 灯型: 1A 型(UVA-340), 波长: 340nm, 辐照度: $0.76\text{W}/\text{m}^2 \cdot \text{nm}$, 曝光周期: (60$\pm3^{\circ}\text{C}$)黑色面板温度下 UV 照射 8h 干燥; (50\pm3$^{\circ}\text{C}$)黑色面板温度下 4h 凝露持续时间: 168 小时, 试验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 NTSC 色域覆盖率: $\geq 120\%$NTSC; 使用寿命: ≥ 100000 小时; MTBF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 100000 小时.</p> <p>★5. 干扰光: 符合 GB/T 36101-2018 LED 显示屏干扰光标准 LED 显示屏亮度的限值规定; 漏光度: $\leq 0.5\text{cd}/\text{m}^2$; 视觉疲劳: 产品通过视觉低疲劳检测, EDID 动态管理: 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 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 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 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 高温 60$^{\circ}\text{C}$, 湿度不低于 95%, 保持时间不低于 6h; 湿度保持不变, 降温至 30$^{\circ}\text{C}$, 保持时间不低于 8h, 中间转换时间不小于 1h, 常温恢复 2h, 外观结构和功能均正常. (提供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显示模组运输试验, 针对显示模组的运输试验按照 GB/T 6587-2012 规定的三级流通条件: 振动频率: 30Hz, 加速度: 10m/s²; 持续时间: 每个频率点 15min; 振动方法: 垂直固定。试验后检查包装件的损坏情况, 并对受试样品进行最后检测, 外观结构及功能无异常, 为有效提高信号传输、直流供电稳定性, 电源座采用镀金工艺处理, 镀金厚度$\geq 4\text{nm}$, 筒牛镀金工艺处理厚度$\geq 3.5\text{nm}$. (提供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p>	m ²	50
---	--	----------------	----

		<p>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具备 20 条以上可选择的 gamma 矫正曲线, 可根据要求自行调整。校正数据存储在模块里, 并可回读; 支持亮度、色度逐点校正功能, 校正后亮度损失 < 5%。</p> <p>★8. 为保证显示屏显示效果, 使用一段时间后可以提供二次校正, 显示屏应支持数据二次校正, (提供数据二次校正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LED 显示屏-单色条屏	<p>1. 像素构成 1R, 像素间距 (mm) 10, 模组分辨率 (W×H) 32×16, 模组尺寸 (mm) (W×H×D) 320X160X25, 模组重量 (Kg) 0.47±0.05, 单元面积 (m²) 0.0512, 像素密度 (点/m²) 10000, 白平衡亮度 (nits) ≥1000, 水平视角 (°) 120, 垂直视角 (°) 60,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 5%, 亮度均匀性 ≥95%, 输入电压 (直流) 4.5±0.1V, 峰值功耗 (W/m²) ≤255, 平均功耗 (W/m²) ≤85, 供电要求 AC100~240V (50/60Hz),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4S, 换帧频率 (Hz) 50&60, 刷新率 (Hz) ≥480, 使用环境 户外, 寿命典型值 (hrs) 50,000, 工作温度范围 (°C) -20 -- 40, 存储温度范围 (°C) -20 -- 60, 工作湿度范围 (RH) 10 -- 80% 无凝露, 存储湿度范围 (RH) 10 -- 85% 无凝露</p>	m ²	23.49
4	显示屏接收系统	<p>1. 单卡最大带载 512×512 像素, 最多支持 24 组 RGB 并行数据; 支持色彩管理, 将显示色域在多个色域之间自由切换, 使显示屏色彩更精准。支持 18Bit+, 使 LED 显示屏灰阶提升 4 倍, 有效处理低亮时灰度丢失问题, 使图像显示更细腻, 采用 12 个标准 HUB75 接口, 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 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 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进行校正, 使整屏的亮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 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 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 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 简单易用,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 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 并设置 3D 参数, 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支持 Mapping 功能开启, 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 清楚告诉您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 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支持预存画面设置, 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通过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不同闪烁状态可以判断, 屏体工作状态, 无需软件;</p>	套	780
5	显示屏供电系统	<p>1. 额定输入电压范围: 200-240VAC, 输入频率: 47Hz-63Hz, 空载功耗: 5W, 额定输出电压: 4.5V, 额定输出电流: 0-40A, 波纹噪音: ≤200mV, 效率: ≥86%, 过流保护: 48-76A, 故障消除后自动恢复工作, 短路保护: 输出端短路时电源保护, 消除短路后自动恢复工作。</p>	台	1300
6	多画面视频处理器	<p>1. 采用标准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 机箱为后挂耳结构, 上盖无螺钉安装;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IT 4280-2017 中 IP20 的要求; 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运行稳定、可靠、高效。输入接口包括 1 路 HDMI2.0+LOOP, 2 路 HDMI1.3, 1 路 USB3.0, 支持选配 1 路 3G-SDI (IN+LOOP), 最大支持 4096*2160@60HZ 信号输入, 视频</p>	台	8

		<p>输出支持 12 个千兆网口输出，2 路 10G-OPT 光口，最大带载高达 780 万像素，最宽支持 10240, 最高 8192。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 3.5mm 独立音频口输出，支持的音频编码：MPEG1/2 Layer I, MPEG1/2 Layer II, MPEG1/2 Layer III, AAC-LC, VORBIS, PCM 和 FLAC，最大支持 144HZ 高帧率输入输出，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2 倍频、3 倍频、4 倍频）功能，可将 30HZ 信号，倍频至 120HZ 输出；最大可支持 6 个 2K 图层或 1 个 4K 图层+2 个 2K 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 接口输入 2K 图层，按 2K 图层计算图层资源；支持 U 盘即插即播功能，最大支持 4K 级（3840*2160@60fps）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播放列表计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最多支持 27 种图片切换特效，包括水波涟漪、镜头拉近、直接推出、立体翻转、百叶窗、左右擦除、上下擦除、立方体旋转、溶解转场、网格转场、扇扫转场、画卷转场、淡入淡出、旋转扭曲、心形转场、拉帘推出、透视三角、圆形消失、矩形弹跳、星形旋转；</p>		
7	异步播放系统	<p>1. 支持 6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显示屏输出画面缩放。宽度范围 800-4096，高度范围 600-1920，最大带载 390w，支持自由走线，摆脱矩形带载限制。支持多种播控方式-U 盘播放：可即插即播或拷贝播放，支持 HEVC/H265./H264 等主流编码格式的 4K 高清视频解码；-手机 APP 智能操控：可通过手机安装 APP 应用，实现节目制作发布和显示屏控制；-遥控器播控：可在显示屏上进行本地节目播控及简单的节目制作。支持 Type-c 接口/USB 接口投屏器，支持多平台终端投屏（包括 Windows、Mac OS、IOS、Android 系统，最多 9 路无线投屏画面同时显示），配合终端 APP 可实现无线投屏控制：镜像反控、无线快照、无线发言。基于 Android11 定制的桌面 UI 系统，可添加第三方 APP 应用；搭配 WIFI6 芯片，实现无线传输低延迟，高稳定。支持红外待机唤醒，待机进入低功耗模式，实现待机功耗小于 0.5w，支持遥控器 AI 语音控制，集成丰富的语音控制指令，轻松实现屏幕控制。支持画质增强功能，对比度提升，图像整体明暗层次感增强；提升边缘细节区域的清晰度和色彩的鲜艳程度，画面显示更加鲜艳明亮，双 WIFI 模式，同时支持 WiFi AP 和 WIFI STA 两种模式支持手机端 APP 远程进行节目编辑和下发，同时支持音量、亮度、视频源等等控制。支持屏精灵云端系统需支持集群式部署，易于横向扩展；屏精灵云端管理平台无需单独安装客户端，可实现随时随地访问，融合实现：媒体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工作组管理、媒体审批、节目管理、播放器管理、播放日志管理。</p>	台	1
8	播控系统	<p>1. 采用金属结构机箱，设备搭载 6 核 12 线程处理器，预装正版 Windows10 专业版操作系统，16G 内存，500 G M.2 固态存储（支持拓展），以及专业图形处理显卡，可满足 2 个 4K@60Hz 视频信号输出的性能需求。支持 2 路 Mini DisplayPort1.4, 1 路 HDMI 播控显示输出接口，输出口按帧同步进行播放，支持整机最大 8192×2304@60Hz 画面点对点播控显示，支持 1 路 DVI 输出接</p>	套	2

	<p>口; 1路 HDMI 1.4 输出接口; 1路 VGA 输出接口; 1路 DP 输出接口; 1路 LAN(RJ45)接口; 2路 USB 3.0 接口, 2路 USB 2.0 接口; 1路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NDI 和采集卡 (选配) 的外部信号采集, 支持 HDR 视频解码播放, 支持设备系统还原, 支持设备限时授权 (定制), 支持定时打开和关闭软件, 实现场景自动轮巡播放, 支持 HDR 视频解码播放, 支持超长文本播放 (超过 16384), 透明背景文本无毛边, 输入信号切换时间实时, 无缝, 无黑场现象. 支持 Pad APP 控制, 实现画面回显以及场景任意切换等可视化操作, 可通过网络来实现中控控制, 同步能力可支持到 2路 4k 完全帧同步输出, 支持颜色亮度调整支持预设模式、场景预览、支持平板回显预览信号; 保存 100 个场景预案, 可同时调取场景预案, 预案场景轮巡; 可根据显示的要求对场景预案进行定时调用、顺序自动循环调用等 可演示加分项. 具有输出信号源回显功能, 支持全墙回显, 回显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后台人员不用到大屏幕前观看显示状态, 可视化操作管理, 提高设备的便利性。使用独有的输入源、输出屏幕双流回显和实时预览。</p> <p>★2. 支持多种信号格式输入, 包括 Video、VGA、DVI、IP 流媒体、HDMI (FullHd 全高清)、SD/HD-SDI、双绞线信号, 最大分辨率支持 4Kx2k 对复合视频, 对计算机视频信号, 能兼容各种常见分辨率并可实现自定义非常规分辨率。系统可输出 HDM 和 DP 信号, 采用先进的 GPU 图像显卡, 全链路采用数字信号传输, 传输即使信号源类型和数量众多, 也能保证所有图像显示实时、流畅、同步、稳定、无卡顿 (所有信号刷新率为 60 帧/秒) 平板 App 操作实时下发响应, 采用 1000Mb 通讯带宽, 带来更流畅的操作体验, 设备受控方式多样化, 包含 UDP/IP 端口客户端软件控制, 且支持串口或网口第三方设备控制, 网络支持 IP 设置, 结合场景支持多种设备联动。 (提供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支持 H. 265/H. 264 多码流编解码, 单卡支持最大 2 路 4096x2160@60HZ。支持 H. 265 Main Profile Level5.1, H. 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Level5.0, MPEG4 SP L0~L3/ASP L0~L5, MJPEG/JPEG Baseline 压缩标准, 对于前端的 IP 网络摄像头信号可直接解码并在大屏幕上实时显示, 具有输入信号源预览功能, 可以随时预览所有输入信号源的实时画面, 快速准确地判断内容的正确性, 选择所需的信号进行显示, 以达到对设备的可视化操作管理。 (提供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支持高达 160 个用户场景, 行业领先能够实现图片或者视频的 fade 场景切换, 支持淡入淡出、无缝切换; 场景调取相应速度 <60ms; 支持多场景分组根据真实使用场景进行一键轮巡。</p> <p>★5. 需提供多媒体播控软件软著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p>视频拼接器</p> <p>1. 设备符合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要求, 单台设备总线带宽可达 4160Gbps, 可保证视频信号无损、无压缩处理, 实现超高清画质展示; 单张输出卡不少于 16 个图层输出, 跨接口不减图层, 支持</p>	套	2

	<p>图像任意开窗、叠加、漫游、无极缩放；支持图层参数设置、图层翻转、图层锁定、图层冻结等；设备支持输入板卡、输出板卡等业务类板卡热插拔功能，支持数据记忆应用，在更换板卡后无需重新配置即可恢复原始数据，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2s，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3s；</p> <p>▲2. 机箱高度不超过 9U，整机规模支持不少于 60 路输入接口、40 路输出接口；设备前面板内置不小于 7 英寸触摸屏；</p> <p>★3. 支持直接对 LED 大屏亮度进行 0-255 级的精细调节；支持集成环境控制功能模块，支持 RS232、RS485、RS422、IO、IR、Relay 等控制接口；设备支持多路信号源采集上屏，支持单卡 8 路 HDMI1.3 输入接口；支持 16 网口+2 光口发送卡、20 网口发送卡、4 光口二合一输出功能，单卡最大带载支持 2080 万像素；光口卡支持独立模式、复制模式和主备模式三种工作模式；（提供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支持大屏超高分底图展示应用，可设置不低于 1.2 亿像素背景底图点对点展示；支持不低于 19200x3240 像素静态/动态宣传条幅，可设置条幅字体、颜色、大小、格式、滚动速度、方向等，支持 OSD 字体自定义上传，不少于 30 个字体；输出支持 90 度倍数旋转和水平、垂直镜像功能，无需依靠显卡和软件的特殊设置，满足横拼和竖拼混合拼接、大小屏拼接、不规则拼接组合等，满足点对点显示的创意拼接场景，画面无拉伸变形；支持 3D 立体显示功能，实现沉浸式展示，支持 XR 场景控制应用；支持对账户登录验证规则、密码复杂程度规则、会话活跃时长规则以及账户登录权限规则的自定义；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置期望的安全验证规则；设备支持全链路备份功能，可基于设备板卡、接口等实现主备的无感切换支持 LED 二合一拼接发送卡间备份；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具备护眼模式，支持电脑、移动平板、手机、触控一体机等控制端对设备进行灵活管控，Web 端控制界面可实现输入源预监和输出回显，可通过 Web 端支持固件升级；</p> <p>★5.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功能，可实现对于伴随音频的接入、3.5mm 接口音频输入、传输、处理及解嵌输出；支持 1 卡 4 路 HDMI+4 路 3.5mm 音频输入板卡、1 卡 4 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入+4 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出板卡等多种音频接口类型选择，其中凤凰端子板卡可设定为单声道或双声道输入输出模式；支持大屏音量调整，调整范围 0%-100%；</p> <p>★6. 设备支持视频数据网口传输功能，支持单卡 4 网口视频输出卡，可直接通过网线连接到具备网线传输接口的 LCD 液晶拼接屏；为了提升设备的故障排查效率，可监测设备输入输出板卡、接口、电源、风扇实时状态，支持设备在线自检，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情况、CPU、内存情况、温度等，支持主动报警、颜色告警等智能运维；（提供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具备护眼模式，支持电脑、移动平板、手机、触控一体机等控制端对设备进行灵活管控，Web 端控制界</p>	
--	---	--

		<p>面可实现输入源预监和输出回显，可通过 Web 端支持固件升级；</p> <p>★8. 设备前面板具备 7 英寸触摸屏，可查看设备的序列号及设备各接口的当前连接状态。输出接口参数可调整对比度、亮度、饱和度、色调色温、Gamma 等功能（提供设备前面板和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产品需兼容国产操作系统至少需提供与麒麟操作系统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音视频管 控平 台	<p>★1. 平台主机集音视频采集、音视频处理、功放输出、大屏拼接、视频无缝切换、视音频编解码、会议录制、直播点播、视频会议终端、多方互动 MCU、POE 交换机、可编程中控等功能于一体。内置离线“语音识别与控制+图文检索回放+人像跟踪与音质检测”三位一体。（提供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主机应采用 19”标准机箱设计，设备高度不高于 1U。前面板应具备显示屏，能够实时显示 IP 信息、CPU 利用率、剩余存储空间，视频接口：视频输入接口≥6 路 HDMI 输入，最高支持 4K60Hz，视频输出接口≥4 路 HDMI 输出，最高支持 4K60Hz。音频接口：≥12 路 MIC 带有 48V 幻象供电/线路音频输入；≥6 路线路输入；≥8 路模拟线路输出。≥6 路 HDMI 输入内嵌音频可自由进入音频处理器，支持 HDMI 内嵌音频输出。可选配内置视频轻量化超压缩：在不改变视频的分辨率、帧率、时长前提下可节约 5~10 倍有效带宽。支持≥4 路 1080P30 视频实时压缩或≥1 路 4K30 视频实时压缩，以节省网络带宽和视频存储占用空间。支持单路 1080P30 视频最小带宽 256kbps 仍可流畅传输。（提供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实物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采用国产纯嵌入式 H. 265 编解码 AI 处理器，处理器≥8 核处理器，内置≥6Tops AI 算力，≥16GB 内存、≥64G EMMC 存储，≥2 个网络音频接口，具备扩展选配 AES67 /Dante 网络音频传输能力，结合模拟输入输出通道实现 32*32 音频输入输出规模，支持语音识别系统对接，提供协议转换授权。</p> <p>★4. 内置≥2 通道 150W /8Ω 音频功放输出，连接扩声音箱，功放支持独立开启/关闭控制，实现待机节能降耗。（需提供功放输出开启/关闭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可编程中控接口：≥4 路 RS232/485、≥4 路 IO/IR 接口、≥2 路 RELAY，USB 接口：内置≥4 路 USB 通讯接口，≥2 路 TYPE-C，可外挂 U 盘、刻录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支持 UVC 摄像头输入和视频输出；支持 UAC 音频输入和输出；. 内置≥6 个千兆交换机 RJ45 接口，其中支持 5 路支持 POE 供电用于 IPC 接入。具备 POE 供电开启/关闭控制，实现待机节能降耗。（提供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设备接口实物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需支持设置和载入会议云台摄像机，支持对摄像机信号实现云台控制，对前端设备的各种动作进行遥控，包括摄像机方向控制、变倍控制、光圈控制、调焦控制、巡航扫描、预置位等功能，快</p>	套	1

	<p>速的启动顺序显示，快速的关闭显示。（提供云台控制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可编程中控：可编程页面支持图片、文字、按键等编程应用，实现对周围环境灯光、音响、窗帘、投影、大屏、空调、云台摄像机等设备进行集中管控。支持编程界面导入、下载备份，编解码能力：≥2路 4K30 编码，≥4路 4K@30 解码。视频应支持 H. 265, H. 264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音 G. 711A/G. 711U/AAC/PCM 音频压缩算法；编码分辨率、码率、采样率可调。</p> <p>8. 画面合成：需满足≥2路 4K 独立画面合成；≥25种合成模式，支持 2/4/6/8/9 等分屏模式；图像特效切换：支持画面切换添加特效效果，≥12种切换特效, 包含擦上下左右分屏、上下左右滑动、收缩、展开、淡入淡出等特效，可实现画面平滑切换。（提供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特效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内置 AI 离线语音识别引擎，无需外部设备可实现国语 AI 语音识别。支持 16 路发言人角色实时 PCM 语音转写的功能，支持语音独立备份录制。支持语音控制、语音播报，AI 赋能会议功能：支持视频回放与语音转写文本关键词相互搜索功能，视频回放时支持关键词检索定位视频播放进度；支持语音识别的文字导出 Word 文档供二次编辑；支持区域目标跟踪，使会议主持人始终保持在视频最佳位置。（提供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 可扩展背景抠像算法：内置 1 路视频虚化背景抠像能力，应用参会人背景虚化/指定上传背景视频背景能力。具备参会人员图像背景模糊处理，支持特定背景与人像叠加处理。（提供人物抠像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 主机应具备音频处理功能，应支持自动回声消除 AEC，自动增益控制 AGC，自动反馈抑制 AFC，自动反馈抑制 AFC，自动噪声消除/抑制（ANC/ANS），自动混音、矩阵混音、噪声门、PEQ（参量均衡器）、延时器、高低通分频、压缩器、限幅器等功能；支持麦克风输入音频变声保护，变声强度可调。</p>		
11	<p>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p> <p>1. 用于的音视频管控平台管理控制，支持 B/S、C/S 架构。集中控制：集控界面集预案、大屏拼控、视频监控，云台控制，可编程中控，音频调节，直播/录制、暂停等控制，系统状态、系统配置等功能于一体。拼屏管理：支持自由操控，可实现所有视频信号源的视窗管理、拼接、任意缩放、整屏和画中画、漫游等功能，可实现对视窗参数的调整（叠加关系、位置、大小、比例等）。拼屏分组：支持拼屏分组管理，可添加多组拼接屏统一管理；支持拼接屏分区域管理，只有获得授权的用户才可以在设定区域内操作开窗。可视化预览：支持对任意信号源视窗进行实时回显和预览。预布局推送：支持画面要素预布局，可在操作端以可视化形式对画面布局预先排布，此过程不影响当前大屏正常显示；完成预布局后可一键发送该布局同步到大屏显示，提高准确性，避免误操作。</p>	套	1

	<p>★2. 支持 IOS、安卓、鸿蒙、Windows 以及国产麒麟操作系统，支持多账号同时登陆。信号源管理：支持各种信源分组管理，能够对不同的输入信号源的类型分类、命名以便快速查找到目标信号源。</p> <p>★3. 客户端 KVM 穿透：客户端支持穿透 PC 信号源桌面进行远程 KVM 操作。通过客户端对大屏上显示的 PPT 文件进行播放、上下翻页以及结束播放等操作；也可以替代鼠标键盘进行视频的播放、暂停、快进、停止等一系列操作。（提供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预存布局：平台内置多种画面布局模式，可实现 1/2/4/9/16 等分屏模式，不低于 23 种布局模式预存，可一键调用。并具有一键清屏，布局锁定功能。预案管理：软件可根据用户需求、习惯自由选择预案内容进行保存。可将显示内容组合和布局保存为场景预案，快速调取、轮巡播放。保存场景数量不少于 6400 个，支持一键调取保存的场景预案；场景调取响应速度<15ms. 轮巡显示：支持在屏幕上任意区域循环显示各视频信号源，可设置轮巡时间，在软件端轮巡信号源可预览显示。画面设置：支持输出画面设置，可通过客户端对输出画面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进行自定义设置。底图功能：支持上传预存超大分辨率底图显示功能，实现全屏超高清点对点显示模式。音频调控：可实现对音频处理器，功放，录制，远程终端等通道音频参数的调节，支持视频内嵌音频切换路由管理。支持调节通道音量大小、静音调节，实时电平音柱显示，一键场景调取。</p> <p>★5. 字幕功能：具有拼屏字幕叠加显示功能，支持用户调整字幕的位置、动作、滚动速度、颜色、字体、字号等；录播控制：支持录播功能，具有在线直播，组播，点播等功能，可将文件存储至视频资源服务器中。通过客户端软件对传输的视频图像进行存储、转发和回放，具备开始、暂停、停止录像功能；融合通讯：支持视频监控、视频会议、SIP 电话、智能终端（手机/单兵）等交互融合通讯方式；具备通讯录、拨号呼叫、一键群呼与挂断功能。定制化界面：管理软件支持程式自定义编辑，具有专门界面设计器，根据需求任意编辑界面风格、界面布局、按键、LOGO 添加、具备多个控件可自定义设置，可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提供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可编程中控：可编程页面支持图片、文字、按键等编程应用，实现中控的集中控制管理；可以对周围环境灯光、窗帘、电源、云台、空调等设备的集中管理。（提供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摄像机云台：可通过按钮实现云台 8 个方向的转动、调整镜头变倍、调节光圈以及调用预置位；节点状态监控：可显示节点设备运行状态以及 IP 地址等基本信息；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查询输入/输出设备的电源在线、电压、输入/输出信号状态。Web 管理：支持 Web 界面管理，提供快速配置设备端口，支持 web 端口修改</p>	
--	---	--

		<p>密码、修改 IP 地址、网络抓包、丢包统计、串口收码、清除用户设置、恢复出厂设置、导出日志，在线升级；日志管理：支持日志管理，可查看系统操作记录、报警日志、故障日志、变更日志等，支持统计报表功能，可便捷地进行所需报表筛选查看；具备故障告警，一旦发生预警会立刻推送警示信息，具备环境监测功能实时对现有设备监管。</p> <p>★8. 所投产品应音视频管控平台设备同品牌，需要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	配电系统	<p>1. 输入电压：380V；输出电压：220V</p> <p>2. 引入三相五线制电缆线</p> <p>3. 柜体板厚度不低于 1.5mm</p> <p>4. 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具有抗震、防潮、防腐功能</p>	项	1
13	综合布线	1. 屏体电缆线和信号线布置，包含线材提供，满足大屏使用需求，电源线，长排线，网线，光纤配套线材等	项	1
14	结构及安装	1. 根据现场定制结构，满足屏体需求，安全牢固，符合整体装修风格大气、美观；（含配套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机械费，安全措施费），包边、防水处理，显示屏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	m ²	288.26
15	箱体	1. 户外防水显示屏箱体，包含内部线材等其他配件	m ²	50
16	轴流风机	1. 低噪音轴流风机，电机性能可靠、能耗低、寿命长	台	6
17	制冷系统	1. 屏体内部散热，搭配屏幕使用，采用空调保持温度；空调具备记忆功能，达到有特定温度自动开启（含配套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机械费，安全措施费）	项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 附件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附件2：投标承诺书
- 附件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6：资格证明资料
- 附件7：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等各项实质性要求
- 附件8：投标报价明细表
- 附件9：技术参数偏离表
- 附件10：技术部分
- 附件11：服务部分
- 附件12：综合实力部分
- 附件13：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附件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附件15：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 1：投标函及附录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附件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2：投标承诺书

附件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7：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等各项实质性要求

附件8：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9：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10：技术部分

附件11：服务部分

附件12：综合实力部分

附件13：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附件15：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响应函附录中报价为我单位报价。
- 2、如果我们的响应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同意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按照投标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供货期	
质保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

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证明资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等各项实质性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实质性要求承诺及材料，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元）：							

-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报价中包含中标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技术参数偏离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指标	偏离情况
1				
2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技术规范偏离表，如实反映技术规范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无偏离”；

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技术部分

附件 11：服务部分

附件 12：综合实力部分

以下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未要求的可不附。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 标的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相关材料，虚假业绩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13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谈判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

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声明的数据应为产品制造商相关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5：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七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_____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___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

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

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_____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

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

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成品货物类采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
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
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
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
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
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
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

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

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

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

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